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5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区，全厂具有年产 400 套塔筒、150 台套 6MW 以上大功率海上桩基、风机导管架的生产能力。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

目)已于2022年6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7),具有年产140台桩基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具有年产10台桩基、150台导管架、400台套风电塔筒的生产能力,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400套塔筒、150台套6MW以上大功率海上桩基、风机导管架的生产能力,其中除喷锌工序暂未建设,其他工序已全部建设完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区,主要从事风能发电配套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加工。《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通环审【2020】12号,具有年产400套塔筒、150台套6MW以上大功率海上桩基、风机导管架的生产能力。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2MA1URFD58U001Q。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4-2022-009-L。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3年2月完成建设,第二阶段具有年产10台桩基、150台导管架、400台套风电塔筒的生产能力,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400套塔筒、150台套6MW以上大功率海上桩基、风机导管架的生产能力,喷锌暂未建设,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与环评一致。

4、验收范围

2023 年 4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第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150台桩基、150台导管架、400台套风电塔筒的生产能力。

（2）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①一般固废仓库从厂区南侧改为厂区西北侧，②明确了仓库、辅助车间的位置，③项目一阶段1#喷砂涂装车间为临时过渡使用，现2#喷砂涂装车间已建成，1#喷砂涂装车间已拆除。厂区总平布局的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①原环评1#喷砂涂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挪至2#喷砂涂装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并进行等相应扩容，处理效率不变；实际不使用1#喷砂涂装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新建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不变；②原环评设计喷砂、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41m，1#喷砂

涂装车间高度为15m，项目地易受海风影响，出于安全考虑，实际建设时，喷砂、喷漆废气排气筒的高度均为35m，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92MA1URFD58U001Q），企业喷砂、喷漆废气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喷砂、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已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41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已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配套滤筒除尘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尾气经 3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高效漆雾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解析-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 3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废气采用光氧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双枪型喷砂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灰、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除尘灰回收后出售，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有一间240m²的危废仓库。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 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排气筒排放限值。

本项目 5#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排气筒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本项目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第二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2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第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